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告】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的通知 3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15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高速公路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6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任免通知】

- 淮北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24

【部门文件】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26

【大事记】

- 市政府2019年1-3月大事记 30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的通知

淮政〔2019〕1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根据市委八届八次全会部署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围绕中国碳谷·绿金淮北战略和“一二三四五”总体发展思路,市政府确定了 9 个方面 143 项重点工作,明确了各项工作的牵头负责领导、牵头责任单位和协同配合单位,并将重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适时督查调度。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勤勉尽责抓好落实,不折不扣达成目标,确保兑现政府对人民的承诺。

一、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工作总基调,确保完成全年主要预期目标。

1. 生产总值增长 6% 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县区政府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

4. 财政收入增长 8% 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协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行淮北中心支行

5. 进出口总额增长 11%。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7.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促进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促进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9. 新增城镇就业 4 万人,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以内。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开发局等。

10. 节能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协同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

11. 减排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委员会成员单位

12.主要预期目标季度、年度完成情况协调督导。

牵头负责领导:戴启远 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

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县区政府

二、坚持稳定增长与转型升级同向发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13.全面落实降低企业成本各项政策,在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和要素成本上协同发力,实质性减轻企业负担。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活动,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建立问题清单和任务清单,着力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5.优化金融供给,积极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引导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入。创新金融服务,发展普惠金融,扩大企业抵押物范围,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保监分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6.持续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让更多企业享受电价优惠。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协同配合单位:淮北供电公司,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7.深化人才招聘帮办活动,组织实施“春风行动”,缓解企业“招工难”。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18.统筹推进制造强市和质量强市建设,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9.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围绕“四基一高一大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力推进“三重一创”建设,争取一批重点项目纳入省级政策支持范围。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高新区、市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协同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20.完善“基地+基金”模式,探索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新兴产业和优质企业支持力度。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21.全面深化政产学研用合作,加快铝基高端金属材料产业研发和质量检验平台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濉溪县政府

协同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22.与中国商飞、中国铝业、上海交大协同推进陶铝航空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合力打造“新一代航空材料”,争创国家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高新区管委会

协同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23.全年实施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重点项目140个,技改投资增长9%。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有关部门

24.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4个、安徽工业精品5个、新产品15个。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有关部门

25.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启动“企业上云”计划，创建数字化车间4个。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有关部门

26.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0家。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有关部门

27.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新城吾悦广场、中农批淮北大市场投入运营，推动商贸服务业由带状分布向现代化商圈升级，促进现代物流、金融、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繁荣城市经济。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28.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市场体系，争创一批国家级或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跨境电商示范园。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有关部门

29.积极做好中心湖带文化旅游产业布局，扎

实推进相山区、烈山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规划建设东部沿山生态旅游示范带，继续办好淮北食品工业博览会、葡萄采摘节、石榴文化旅游节等活动。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局

协同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30.着力培育智慧经济，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有序开放，强化与科大讯飞、东华软件等企业战略合作，开展数据资产变现与增值业务，创新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三)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31.全年新建、续建和储备重点项目615个以上，完成投资465亿元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32.推动50万吨甲醇、50万吨苯乙烯、华孚绿尚小镇等项目开工，平山电厂二期基本建成，英科医疗、完美生物科技、中冶淮海、康美绿筑等项目正式投产。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有关部门

33.S101二期、S202改扩建等骨干道路建成使用。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34.抢抓国家推动新一轮稳投资政策机遇，力争淮宿蚌城际铁路尽快开工建设，积极推进淮徐快速通道、徐淮阜高速公路、浍河航道二期、港口码头及临涣船闸等重大项目。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35.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和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等重点领域,继续加大政策和项目争取力度。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三、坚持招商带动与创新驱动并进联动,壮大转型崛起新动能。

(一)强力推进招商引资。

36.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头号工程,坚定不移推进精准招商、产业招商和以商招商,加强项目质量评估,提高招商质量和效益。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招商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有关部门

37.紧盯“四基一高一大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招大引强,加快引进一批上下游关联企业,推动产业集聚。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县区政府,市招商局、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协同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38.全年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5个以上、高层次科技人才100名以上,以人才链补强创新链、拉长产业链。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39.落实各项激励政策,强化科技研发、创业融资等服务配套,完善住房、教育等生活保障,让各类人才在淮北愉快创业、愉快生活、实现梦想。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住建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

(二)扎实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

40.按照“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五年上台阶”目标,协同推进科创大走廊、东部科教新城、国家高新区“三区联创”,开工建设市科创中心。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高新区管委会
协同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

41.积极参与长三角创新城市联盟交流合作,主动对接省“四个一”创新主平台,争取将上海交大(安徽)淮北陶铝研究院列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分中心,加快构建协同创新体系,提升创新能力和效率。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42.深入推动与中科院、清华大学、煤科总院、华东师范大学等大院大所合作,加强淮北师范大学、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地方能力建设,举办好碳基新材料、铝箔、芳香产业高峰论坛或年会,促进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有关部门

43.加快中科(淮北)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力争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研究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和物联网传感器研究中心建成运行。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44.加强源创客科技孵化基地等平台建设,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协同配合单位: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

(三)着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

45.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网上审批,优化办

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协同配合单位:市“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6.启动新政务服务中心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协同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7.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大力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主动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做到有事必到、无事不扰,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更好发挥企业和企业家主观能动性。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有关部门

四、坚持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深度融合,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一)不断深化重点改革。

48.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市场监管全覆盖。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同配合单位: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9.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有关部门

50.支持市建投集团以市场化经营推动改革创新,优化资产配置,做强核心业务,提高综合竞争力。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建投集团

协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等有关部门

51.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52.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现涉改村(居)全覆盖,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二)持续扩大对外开放。

53.深度对接国家“三大战略”,积极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淮海经济区核心区,加强与省际省内城市交流互动,精心组织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座谈会。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54.大力推进外贸增长工程,加大对龙头企业扶持力度,孵化培育外贸中小企业。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有关部门

55.充分发挥口岸服务优势,推进淮北海关挂牌、青龙山铁路海关监管中心运营,降低外贸企业物流成本,提高进出口便利化水平。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56.积极参加中国国际徽商大会、上海国际进口博览会,组织更多企业“请进来”“走出去”。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招商局等有关部门

(三)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57.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消除各种隐形壁垒和歧视，促进国资、民资、外资一视同仁、共同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58.全年新登记私营企业 5000 户、个体工商户 1.2 万户，民营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59. 推动 20 家龙头企业、100 家骨干企业晋档升级。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有关部门

60.聚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单项冠军”和“隐形冠军”，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5 家。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

61.建立服务民营企业常态长效机制，在省级开发区设立服务企业办公室，让政府和民营企业沟通更直接。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协同配合单位：各省级开发区

五、坚持品质提升与功能完善相互统筹，提高城乡发展协调性。

(一)完善规划体系。

62.积极推进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报批，完善市县空间规划及数据库，探索建立“多规合一”空间规划体系，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63.组织编制城市建筑风格和色彩规划、城市高层建筑布局等专项规划，加强对重点片区建设与更新的规划指引。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配合单位：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64.完善“城市双修”专项规划，总结经验亮点，做好国家试点验收准备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配合单位：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二)提升老城区功能品质。

65.加快古城东路、开渠西路、渠沟东路铁路立交桥等续建项目建设，开工建设环山东路、机厂路改造工程，建成泉山北路上跨立交桥及辅道工程，着力破解交通拥堵难题。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协同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66.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依法依规控制棚改成本，基本建成 8904 套。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67.推进老旧小区“微更新”，改造老旧小区 5 个。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68.积极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提升居民居住品质。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69.构建“十分钟便民生活圈”,新建或改造一批菜市场、公厕、游园节点。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协同配合单位:相山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70.扎实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增强城市治理数字化应用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协同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71.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提高综合抗灾减灾能力,打造安全韧性城市。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协同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三)加快新城新区建设。

72.统筹推进东部新城、南部次中心、高铁新区、凤凰新区、双堆集中心镇新城建设,促进市县统筹、城乡一体。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73.创新土地增减挂钩机制,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建新,盘活闲置低效土地,保障城乡建设用地需求。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

74.加快东部新城建设,建成泉山隧道、东部新城路网,市一中新校区、人民医院东院区主体工程完工。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陈英 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烈山区政府,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协同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75.支持县区完善基础设施和城市功能,积极

推进人民西路西延、西山北路、朔西湖环湖步道、杨河北路、湖西路和花山公园建设,启动濉溪天然气供气专线及配套场站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76.支持烈山教育小镇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烈山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配合单位: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

六、坚持补齐短板与挖掘潜力有机结合,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77.压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预算管理和债务限额管理,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78.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减少存量、严控增量。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79.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明确资金来源,注重投资效益分析,坚决杜绝盲目举债搞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建投集团等有关部门

80.加强金融监管,规范融资行为,深入推进非法集资、各类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二)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

81.按照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加大精准扶贫力度,确保 2000 左右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82.把临涣镇、韩村镇、双堆集镇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精准定位、精准布局、精准落实,重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濉溪县政府

协同配合单位:市扶贫开发局等有关部门

83. 实施产业扶贫项目提升、“四带一自”深化、“一村一品”推进三大行动,拓展“三业一岗”就业扶贫,建设一批就业扶贫驿站。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

84.统筹推进贫困村与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健全防范返贫机制,解决“边缘户”实际困难,确保脱真贫、真脱贫。强化“单位包村、干部包户、全员参与”工作机制,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大扶贫格局。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三)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85.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突出问题整改,巩固整改成效,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上持续发力。继续聚焦“三大保卫战”和“七大标志性战役”,进一步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协同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委员会成员单位

86.加快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还群众水清岸绿、鱼翔浅底

美丽景象。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协同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87.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统筹抓好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改革试点,旺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投入使用,提升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88.鼓励绿色产品消费升级,倡导绿色出行,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政策,更新置换新能源公交车 200 台。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89.完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严格“三条红线”“四项制度”。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90.扎实推进国家森林城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住建局

协同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91. 做好全国采煤塌陷地生态修复现场会各项准备工作,打造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样板。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七、坚持乡村振兴与县区经济双向突破,提高县区综合竞争力。

(一)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92.制定乡村振兴扶持政策,整合资源力量,

持续深入推进。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93.全年完成改厕 23307 户。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94.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5%以上。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95.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建成。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96.完成“四好农村路”扩面延伸工程 398 公里。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97.继续推进 2018 年度 27 个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启动实施 2019 年度 30 个中心村规划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98.推进百善、凤凰山、高岳、榴园等农业示范园区转型升级,新增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5 个,创建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99.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协同配合单位: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成员

单位

100.推进农村电商全覆盖巩固提升,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01.深入抓好“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推动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02.扎实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确保在我市不侵入、不扩散。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03.推进河道整治、河湖连通和涵闸除险加固,提高河道防洪除涝和水资源利用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二)加快县区经济发展。

104.坚持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互动融合,立足县区实际,聚焦错位协同,利用优势资源发展优势产业,充分激发县区经济活力。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105. 争创全省首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濉溪县政府

协同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106.加快推进濉溪县、杜集区国家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试点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07.稳步推进相山区、烈山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协同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108.加快石榴小镇、芳香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烈山区政府、相山区政府

协同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109.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各类人员返乡下乡创业。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三)推动园区争先进位。

110.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健全开发区考核机制,激发园区发展活力。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有关部门

111.发挥市建投集团融资平台优势,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合理回报等方式,建设类型多样的标准化厂房、孵化器、加速器,实现多方共赢。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建投集团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有关部门

112.坚持以“亩均论英雄”,严把安全、环保、用能等标准,提升土地投资强度和产出率。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招商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等有关部门

113.基本解决“僵尸企业”问题,盘活存量资源,加快“腾笼换鸟”。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14.积极推动淮北高新区以升促建争创国家级高新区、濉溪开发区争创国家级经开区,支持新型煤化工基地打造现代化千亿产业园区。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等有关部门

八、坚持保障民生与促进和谐高度统一,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一)切实强化民生保障。

115.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三保”融合,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结算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16.继续提高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标准。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17.深入开展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现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全覆盖。

牵头负责领导: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18.大力推动医养结合养老产业发展。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19.加快朔西湖健康小镇规划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王波

牵头责任单位:杜集区政府

协同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国资委)等有关部门

120. 积极促进和加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坚持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不断完善家庭发展政策。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21.完善农民工工资清欠机制,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

(二)繁荣发展社会事业。

122.加快居民小区配套教育设施移交工作,补齐学前教育短板,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实施新一轮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全面改薄工程。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23.创新职业教育发展和职业技能培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职教办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24. 支持社会力量办学,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建立中小学编制周转池,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待遇保障机制。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25.巩固拓展医改成果,完善紧密型城市医

联体建设配套措施,深入推进分级诊疗,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26.建成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27.做好省级卫生城市评估验收,同步启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28. 加强大运河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利用,提升公共文化和体育产品供给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陈英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旅体育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29.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做实数据,摸清家底。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三)不断创新社会治理。

130.扎实推动法治淮北、平安淮北建设,加强重点对象和社会普法。

牵头负责领导: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1.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牵头负责领导: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2.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巩固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创建成果。

牵头负责领导:胡亮

牵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3.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机制,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

牵头负责领导: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信访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4.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提升城市安全水平。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5.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6.积极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进一步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胡百平

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九、坚持履职能力与工作质量同步提升,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37.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本,大力弘扬“汗摔八瓣、皮掉几层”的顽强作风,敢扛事、愿做事、能干事,确保政府各项工作高效运转、高质量推进。

牵头负责领导:戴启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8.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基本完成法治政府建设。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章银发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39.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广泛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0.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加强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牵头负责领导:戴启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1.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2.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坚决反对“痕迹管理”“文山会海”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143.加强政务督查和审计监督,严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牵头负责领导:朱浩东

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市审计局

协同配合单位: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

2019年3月1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淮政办〔2019〕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皖政办〔2018〕45号)精神,市政府决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为市区:1380元,濉溪县1180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市区16元,濉溪县14元。

2019年1月17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高速公路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19〕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北市高速公路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月2日

淮北市高速公路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高速公路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重特大交通事故现场救援的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淮北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高速公路上发生的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和影响较大的一般事故。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生命至上,强化预警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协同应对。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高速公路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以事发地政府为主,市政府及有

关部门充分发挥指导协调作用。

快速高效、科学应对。建立健全反应灵敏、处置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运用先进的技术和手段,有效处置高速公路交通事故。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全市高速公路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高速公路较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县(区)应急指挥机构和专家组**组成。

市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高速公路重较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在省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的指导下,负责指挥协调我市高速公路较大交通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道路交通安全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以及市公安局、市交通局负责同志担任。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气象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市政府应急办、高速公路各运营公司、市各电信运营公司等单位为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指导做好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

作,加强网络舆情管理。

市公安局:协调做好受伤人员抢救、现场安全防护和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管制、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伤亡人员统计等工作;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做好车辆破解和灭火施救等工作。

市财政局:协调和督促事发地财政部门落实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资金,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

市环保局:协调做好环境监测、污染防控与处置工作。

市交通局:协调做好高速公路保畅通工作,协助做好交通管制及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工作,督促各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加强道路安全设施的建设、修复和维护。

市卫生计生委:协调做好受伤人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

市安监局:协调调度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参与相关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恶劣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市各电信运营公司: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市保险行业协会:协调做好相关保险理赔等工作。

市政府应急办:及时收集、上报各类信息,传达领导指示批示;协调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区政府做好预警防范工作,协助开展事故处置。

各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建设高速公路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及时做好清障施救、道路及设施修复等工作。

市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担任。

2.3 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参照市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4 专家组

市指挥部及县、区应急指挥机构应设立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应急专家组,为事故处置工作提供专家咨询和技术支持。

三、监测预警

3.1 监测

气象部门加强恶劣天气监测预报,及时研判和发布灾害性气象信息。公安交警和高速公路路政部门、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加强巡逻和视频巡查,排查安全隐患,加强路况信息收集和分析研判。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灾害性天气以及其他风险隐患可能对交通安全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态势等,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具体预警级别由市公安局结合省预警信息会同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及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商定。

3.2.2 预警发布

市公安局会同市气象局、市交通局、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对恶劣天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风险隐患进行分析会商,并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2.3 预警防范措施

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后,公安交警、交通路政部门、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强化24小时值守,加强信息收集和通报,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向社会发布路网交通运行、交通管制及恶劣天气等各类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出行、有序分流、科学绕行。公安交警、交通路政、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加大路面联合巡查频次,相应实施限速管控。

发布橙色预警后,在上述措施基础上,禁止大中型客车、大型载货汽车、超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等驶入;进一步强化路面联合巡查,提醒过往司机减速行驶,保持合理间距,提高行驶安全系数,进一步强化路面限速管控。

发布红色预警后,在橙色预警措施基础上,视情采取关闭高速公路入口、封闭服务区出口、车辆容留分流、压速带道等管制措施。

四、信息报告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公安部门和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应立即向市、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

市政府及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核实,对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国家和省、市规定时限和要求向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五、应急响应

5.1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对我市高速公路特别重大、重大交通事故及影响较大的交通事故的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5.1.1 Ⅰ级响应

初判发生高速公路特别重大交通事故时,市指挥部指挥长立即批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配合省指挥部指挥协调事故处置工作。市指挥部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指挥长主持召开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研究落实省指挥部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指挥长带领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和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先期现场处置工作。上级指挥处置的,在上级有关方面的指挥或指导下开展工作。

(3)按照省指挥部的指令,有序开展先期现场施救、医学救援、安全防护、交通恢复等工作。

(4)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增派救援力量、调配装备物资、提供技术支持。配合省指挥部视情向国家有关方面或兄弟市请求支援。

(5)对事故车辆或伤亡人员涉及外省、市的,配合省指挥部及时向有关省、市通报信息并开展相关工作。

(6)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省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5.1.2 Ⅱ级响应

初判发生高速公路重大交通事故时,由市指挥部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配合省指挥部做好事故处置工作。市指挥部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指挥长主持召开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研究省指挥部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指挥长带领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和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先期现场处置工作。

(3)按照省指挥部的指令,有序开展现场施救、医学救援、安全防护、交通恢复等工作。

(4)根据工作情况,向省政府请求增派救援力量、调配装备物资、提供技术支持。

(5)对事故车辆或伤亡人员涉及外省、市的,及时配合省指挥部,向有关省、市通报信息并开展相关工作。

(6)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省指挥部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5.1.3 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高速公路较大交通事故时,由市公安局提出建议,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Ⅲ级应

急响应。市指挥部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指挥长主持召开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研究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指挥长带领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和专家赶赴现场,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协调指导现场处置工作。

(3)有序开展现场施救、医学救援、安全防护、交通恢复等工作。

(4)对事故车辆或伤亡人员涉及外省、市的,向有关省、市通报信息并开展相关工作。

(5)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5.1.4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影响较大的一般事故时,由市公安局提出建议,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指挥部指派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或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现场指挥员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指定,在未指定现场指挥员时由现场交警部门最高行政领导临时代理。

(2)根据事发地政府请求,增派救援力量、调配装备物资、提供技术支持。

(3)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2 县(区)处置措施

高速公路重特大交通事故及影响较大的交通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政府根据本级相应预案,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1 现场施救

事发地县(区)政府迅速组织救援力量搜救、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做好车辆分流、交通疏导、现场秩序维护和人员疏散等工作。发生车辆坠河坠崖、危化品泄漏等事故,事发地政府负责调集专业人员和装备进行处置,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5.2.2 医学救援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现场卫生处置、现场卫生防疫等有关工作。必要时,及时协调有关医疗救护专家等相关医学救援力量进行支援。

5.2.3 安全防护

加强事故应急处置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和个人安全防护,严格执行应急处置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程序;根据事故具体情况,组织周边群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4 交通恢复

现场人员、车辆施救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修复受损交通设施,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对隐患一时难以排除的,及时采取改道分流等措施恢复道路交通通行。

5.3 信息发布

高速公路重特大交通事故信息由省指挥部负责对外统一发布,高速公路较大交通事故信息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对外发布,影响较大的一般事故由市指挥部会同县(区)政府负责对外统一发布,市相关部门指导做好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控等工作。

六、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及事发地县(区)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市政府成立善后处置工作组,县(区)政府成立相应小组,负责组织做好现场清理、物资和劳务征用、受伤人员救治、遇险人员安置、遇难人员丧葬赔偿及家属安抚、污染物收集处理等善后工作。保险协会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事故理赔。法定赔偿责任人善后资金难以及时到位或存在缺口的,市政府应先行垫付。

6.2 事故调查

应急响应结束后,高速公路较大交通事故以及死亡3人以上7人以下的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根据市相关规定由市安全监管局组织调查;高速公路重大交通事故以及死亡7人以上10人以下的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根据省相关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安全监管局组织调查;高速公路特别重大交通事故,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国务院及省政府视情提级调查的除外。

七、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市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过程中的通信保障。

7.2 资金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应急专项经费快速拨付机制。

7.3 队伍和装备保障

县(区)应加强公安、交通运输、卫生计生等部门以及各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科学配置应急装备,健全物资储备,满足应急处置需求。

八、宣教、培训和演练

8.1 宣教

市、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高速公路交通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公众守法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交通运输部门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自觉遵守道路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制度的意识。

8.2 培训

市、县(区)政府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指导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技能培训,提高救援处置能力。

8.3 演练

市、县(区)政府及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定期开展处置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九、附 则

9.1 分级标准

9.1.1 特别重大交通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交通事故。

9.1.2 重大交通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交通事故。

9.1.3 较大交通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交通事故。

9.1.4 一般交通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交通事故。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

各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依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政府应急办会同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19〕1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3月20日

淮北市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3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270号）精神，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坚决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切实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紧密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坚持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补水活水、长效治理作为有效途径，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滨水绿岸改造、人居环境改善的有机联动，确保用3年左右时间使我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明显见效，重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 20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系统治理。按照淮北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和治理计划的要求，坚持水岸同治、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与水环境治理、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

坚持因地制宜、有序推进。针对我市建成区每个黑臭水体污染来源及水系特征等因素，因地制宜，因河施策，一河一策。区分轻重缓急，示范带动，抓点促面，确保治理工程扎实有效开展。

坚持标本兼治、注重长效。注重污染源头的控制与治理，优先实施污水截流、雨污分流改造和生态修复工程。坚持政府统筹，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健全河道维护管理长效机制，落实定期巡查、水质监测、河道保洁责任，确保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坚持严格执法、落实责任。按照建立健全水环境质量负责制要求，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始终保持水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水环境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攻坚责任，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坚持宣传教育、营造氛围。加强宣传与教育,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媒体、公益广告等各种渠道,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查处典型案例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形成全民共同参与、齐心保护河道水体的良好局面。

(三)主要目标。2018年至2020年,在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打好标志性战役,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进程。2018年底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0%,2019年底消除比例达到90%;到2020年,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确保2017年以来实现“初见成效”目标的水体水质不反弹。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摸底工作,加快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治理。

二、重点任务

(一)细化治理方案,明确治理计划。

1. 细化完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围绕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新要求,细化完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清单及路线图、时间表。在2017年、2018年实现“初见成效”目标的基础上,继续实施城市黑臭水体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提升河道净化能力。对城市黑臭水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核实群众举报信息,对新增城市黑臭水体纳入治理计划,对水质不稳定的水体实施水质提升工程,直至达到标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开发区管委会、辖区政府负责)

2. 制定县城黑臭水体治理计划。濉溪县全面完成县城黑臭水体排查与核实工作,并将排查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制定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编制、审批、报备工作,组织好技术论证,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条件。(濉溪县政府负责)

(二)实施控源截污工程。

1. 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将控源截污作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基础性工作和根本措施,查明河道两岸和水体周边所有排污口,对污水直排的排污口实施截污纳管,实现旱季污水不入河。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加强对小餐饮、理发店、洗车

店等排污的执法管理,加大对乱排、偷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消减合流制溢流污染及初期雨水污染。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排水管道雨污错接、混接改造。积极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对于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的地区,要通过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建设调蓄池等措施,降低溢流频次,采取快速净化措施对合流制溢流污染及初期雨水污染进行处理,逐步降低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3.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市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强化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业园区污水要集中排放至污水处理设施并进行处理,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禁止偷排漏排行为。监督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监控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县区政府等配合)

4.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管理,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随意堆放。(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内源治理工程。

1. 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做好底泥污染调查,科学确定城市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妥善处理底泥,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防止二次污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开发区管委会按黑臭水体整治分工负责,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 有效处置积存垃圾。全面划定河湖蓝线,清理蓝线范围内积存垃圾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做好河岸、水体保洁和水生植物、沿岸植物的季节性收割,及时清除季节性落叶、水面漂浮物,严

房查处向河湖倾倒垃圾、污水,弃置废弃秸秆的行为。(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对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对河道湖泊绿线范围内的岸线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治理河湖水域岸线乱建、乱占行为。(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辖区政府落实)。对硬质驳岸的非行洪河道、渠道,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与改造。(市水务局牵头负责,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四)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1. 有序实施生态系统恢复。采用人工湿地、生态浮岛、水生植物种植等技术,积极营造多样性水生植物环境,利用土壤—微生物—植物生态系统有效去除水体中的有机物及氮、磷等污染物。构建以沉水植物为核心的生态型水体,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综合考虑水质净化、景观提升与植物的气候适应性,大力推广采用净化效果好的本地物种,并注重在水体中的空间布局与搭配,努力提高水体的亲水效果和景观功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开发区管委会按黑臭水体治理分工负责)

2. 合理运用人工增氧。采用跌水、喷泉、射流及其他各类曝气形式,有效提升水体的溶解氧水平。充分利用地形、水工、植物群落等合理设计,增加区域水体的流动性,提升局部水体的溶解氧水平,有效保持整治后城市水体的环境功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开发区管委会按黑臭水体治理分工负责)

3. 因地制宜实施岸带修复。选择适宜的岸带修复技术对原有河岸(湖岸)进行改造,实施陆域绿线范围内园林绿化提升等。采取植草沟、生态护岸、透水砖等形式,对原有硬化河岸(湖岸)进行改造,通过恢复岸线和水体的自然净化功能,强化水体的污染治理效果。积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放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绿地和公园等运用海绵城市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进行改造建设,从源头解决雨污管道混接问题,有效控制径流污染,改善河道水环境。(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补水活水工程。

1. 积极实施生态补水。合理调配水资源,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利用城市再生水、雨洪水、清洁地表水等作为城市水体的补充水源,增加水体流动性和环境容量。充分发挥海绵城市建设的作用,强化城市降雨径流的滞蓄和净化功能,提高水环境质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开发区管委会按黑臭水体治理分工负责)

2. 促进活水循环。注重结合实施城市排水防涝治理工程,通过设置提升泵站、水系合理联通、水体微循环等方式,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通过设置雨水泵站或雨水管道促进水体流动,增加河道湖泊的自净能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开发区管委会按黑臭水体治理分工负责)

(六)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

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雨污分流制改造,系统治理雨污错接、混接、漏接等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1. 强化制度建设。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明确河(湖)长,落实管理责任单位,加强专业管护队伍建设。加强各项管理养护制度建设,建立绩效考核与付费挂钩机制。黑臭水体水环境治理推行市场化、社会化,严格考核评价,严格责任落实,形成主管部门定期考核、专业管护单位具体负责的水环境管理模式。(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黑臭水体河道蓝线范围内保洁、垃圾清理推行市场化管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从2019年开始,交由专业保洁队伍负责。(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开发区管委会、县区政府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2. 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污水处理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企业和工业集聚区,要严格执法、严肃问责。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和公众满意度

调查,适时组织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开发区管委会等配合)

3. 强化运营维护。落实河湖日常管理和各类治污设施维护的单位、经费、制度和责任人,明确绩效考核指标,严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切实保障稳定运行。加强排水管网普查排查工作,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排水管网长效管理机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县区政府、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调度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协调推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及对非法排污查处等工作督查指导,并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纳入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考核;市水务局负责河(湖)长制落实及管辖范围内城市河道湖泊排污口监管、河湖岸线环境整治等工作督查指导;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城乡结合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工作督查指导;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河道蓝线范围内违法建设、垃圾的清理,负责生活服务类污水直排或进入雨水管网的查处;市财政局负责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支持力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跃进河、西流河、宁王沟、东相阳沟、龙岱河、相阳沟黑臭水体治理的责任主体;市水务局是老潍河黑臭水体治理的责任主体;市开发区管委会是龙支河黑臭水体治理的责任主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和运维单位签订的合同负责河道的日常监管工作,其中龙岱河按照“河长制”的要求,辖区政府作为龙岱河的日常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要建立市场化长效管养机制,做好龙岱河漂浮物打捞、垃圾清理等日常管理工作。各区人民政府是辖区城市新增或疑似黑臭水体排查、治理、管养的责任主体;濰溪县政府是县城黑臭水体治理、管养的责任主体。各责任主体要及时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每年年初确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

(二)加强督查调度,严格考核评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月通报、季调度、年度考核机制,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办、整改。加强督查督办,按照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完善督查检查机制,对工程进度不到位、进展缓慢的,采取驻点督办、挂牌督办等措施,全力保障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实施。加强技术指导,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技术论证把关,及时总结经验,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水平。按照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的要求,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定期组织考核评价,并组织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对市直相关部门、县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并严格责任追究,倒逼主体责任落实,全方位传导压力。

(三)加强机制创新,形成推进合力。加强信用管理,将从事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维护的单位及其法人、项目负责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创新投融资机制,建立健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投资保障机制,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要求,推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建设与管理的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探索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对已“初见成效”的黑臭水体开展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₃-N)、氧化还原定位(ORP)等4项指标在内的水质监测。建立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及时公开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信息,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城市黑臭水体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宣传引导机制,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及时宣传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决策部署、具体措施、进展情况和经验成效,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努力形成共建共治、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红君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19〕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张红君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尹建军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任宇慧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任启峰同志任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局长(主任);

邵珠光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和防震办公室主任;

周世明同志任市政府信访局局长;

姚玉桂同志任市扶贫开发局局长;

刘超同志任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王劲松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申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程家仓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沈玉莲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王安岩、何斌、龙保民、李勇、周荣辉、杨石磊、单增华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副主任(副局长);

宋勇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总经济师;

张弘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副局长(挂职);

马广梅、刘安顺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副局长;

陈言超、赵文浩、张玉玲同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夏明东同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贾鸿鹰、李光辉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仲杰、胡文莉、焦福生、徐本立同志任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局长(副主任);

王春强同志任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会计师;

李春虎、夏学勇、禹雷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振标、周向众、邹浩、郭维权、李健同志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素梅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忠运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方启明、杨颖、孙妍、盛杰、吴文阁同志任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陈忠新、杨浩、孙欣、李端举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张健、郑亮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韦群智、梁敦福、田怀东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韩进波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司晓飞、冯诗振、戚贤祥、赵海浩、蒋连东、程春芳、王红升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王献文、郑峰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左钱发、王江同志任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王清建、刘夫军、任勇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周鲁全、郭朝玲同志任市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郭成华、吴海良、丁涛同志任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冠宇、陈林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任宇慧、韩进波同志任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

免去:

许炜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贾鸿鹰、丁涛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戚德新同志的市人民防空和防震办公室主任(主持工作)职务;

郑亮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献文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2019年2月25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戚德新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19〕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戚德新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其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年。
免去任宇慧同志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2019年2月25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向阳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19〕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李向阳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2019年3月8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戴万里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淮政人〔2019〕4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戴万里同志任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马俊辉同志任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2019年3月20日

- 25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淮人社〔2019〕8号

濉溪县、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国务院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297号)精神,根据安徽省人社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383号)和我市《稳就业工作方案》,现就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支持重点企业有组织调剂就业政策

(一)转移就业补助

1、补贴对象和标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重点企业失业人员到其他单位就业且免收失业人员费用,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由输出地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助。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申请补贴时,应提供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输送就业人员花名册、《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吸纳单位盖章)、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书。申报单位向所属地县区(包括市开发区,下同)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区人社部门受理复核,由县区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银行账户。

(二)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1、补贴对象和标准

跨地区(原则上应为跨县级以上统筹地区)转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与就业单位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由输出地就业补助资金给予100-500元的交通补贴。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申请补贴时,应提供资金申请表、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吸纳单位盖章)、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书。申报人向所属地街道(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所提出申请,街道(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所对具体标准根据路途远近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经县区人社部门复核后,由县区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至申领人的银行账户。就业困难人员1年内可申领转移就业交通补贴不超过2次。

(三)用工调剂补助

1、补贴对象和标准

重点企业组织职工到省内缺工企业短期务工1-3个月的,根据组织短期务工协议和务工人员数,由转出地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300元给予补助。原则上,重点企业1年内可因同一职工申领用工调剂补助不超过2次。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申请补贴时,应提供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输送就业人员花名册、《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短期务工协议。申报单位向所属地县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区人社部门受理复核,由县区人社部门将补助资金支付至重点企业银行账户。

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

(一)一次性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和标准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一次性补贴3000元。符合条件的人员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符合申领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后的 3 个月内,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个人申报表》、毕业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复印件、本人缴纳社会保险明细,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后,通过银行拨付到高校毕业生的个人账户中。

(二)求职补贴

1、补贴对象和标准

新增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 1000 元求职补贴。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失业人员的求职补贴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随第一个月失业保险金一并发放到失业人员的社保卡中,一个失业期内只能享受一次。

(三)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和标准

用人单位招用领取 2 个月以上失业保险金人员,签订 12 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按所招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本期剩余失业保险金的 70%,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用人单位最多每人 5000 元的就业补贴。被招录的领金人员,其应领未领的失业保险金期限按规定予以保留。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自解除合同之日起 6 个月以内被原用人单位(同一股东、合伙人或法人经营的不同的劳务派遣机构视为同一用人单位)重新录用,或是身份由原单位职工变为劳务派遣人员,以及仅变换劳务派遣机构但未变更实际用工单位的,不得申领就业补贴。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企业向市、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补贴时,应提供资金申请表、吸纳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花名册、失业保险缴费凭证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银行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

(四)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1、补贴对象和标准

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按照“属地负责、单位管理”原则,用

人单位按规定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应依法按月为其足额支付岗位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1)社会保险补贴:以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的 5 项社会保险费用为标准(不含劳动者自己缴纳部分)给予用人单位。

(2)岗位补贴:按每人每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给予劳动者。

(3)用人单位补助:按每人每月 300 元补贴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助,以调动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积极性。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用人单位补助时,应提供资金申请表、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花名册、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材料、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用人单位向所属地县区人社部门申请,经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后,由县区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分别支付到个人和用人单位的银行账户。

(五)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和标准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办法。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补贴为每人每月 400 元)和 100 元职工医疗保险补贴。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向所属地社区(村)申请补贴时,应提供资金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就业失业登记证》等凭证材料。经社区(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站受

理、初审,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后,由县区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银行账户。

(六)一次性创业补贴

1、补贴对象和标准

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申请补贴时,应提供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不少于 2 人)、《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和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清单等。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后,由县区人社部门将补助资金支付至企业银行账户。

三、强化职业培训政策

(一)重点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1、补贴对象和标准

支持重点企业开展转岗培训或技能提升培训,对安排在职职工到技工院校接受“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企业支付的培养费用的 60%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补贴 6000 元,具体要求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执行。对开展转岗培训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不低于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费用补贴。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1)转岗培训:职工转岗培训由企业自主开展,开班计划经人社部门审批后立即实施,培训学时、培训工种按《工种目录》执行,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资金申领参照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办法执行,经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银行账户。

(2)技能提升培训:企业向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申请培训补贴资金时,应填写《淮北市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并提供经人社部门核准的培训计划;上年及当年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使用有效证明(包括账簿、凭证复印件等);《淮北市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人员花名册》、

《淮北市企业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花名册》、新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录入系统的证书编号、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参加培训人员签到簿、培训日志;即时教学视频监控或培训全程影像资料并按要求装订成册。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

(3)企业新型学徒制:学年结束,完成培养任务、考核合格后,重点企业向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申请企业学徒培养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先行拨付本学年应补金额的 50%至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剩余部分,待学徒培养期满、取得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再予以补贴。申领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学徒备案花名册、年度课程考核证明材料、技工院校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

(二)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

1、补贴对象和标准

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组织的免费就业技能培训,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伙食、住宿和交通补助。伙食补助标准为 30 元/人/天,住宿补助标准为 50 元/人/天,交通补助标准为 20 元/人/天。伙食补助采取补给培训机构与直补个人相结合办法,培训机构统一安排食宿的,食宿补贴补给培训机构,往返交通补助直补个人;未统一安排食宿的,伙食费、交通费补助直补个人。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职业培训生活费补助资金(含伙食、住宿和交通补助)由培训机构负责统一申报(一期一报)。培训结束后 30 日内,培训机构向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提出申报。县区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人社部门将补助资金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其中:属于补助培训机构的,应拨付至培训机构银行账户;属于补助参训个人的,应拨付至参训本人银行账户。

(三)校企培训对接奖励

1、补贴对象和标准

省内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与省内民营、小微企业开展培训就业对接的,根据培训后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实现稳定就业的人数,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人均100元标准给予奖励。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校企培训对接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向所属地县区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校企培训就业补助资金申报表》、校企培训就业人员花名册、《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录用人员备案花名册复印件、6个月以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凭证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拨付至申请对象银行账户。

(四)紧缺职业(工种)省内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和标准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省内企业开展紧缺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学生毕业后与培养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实现稳定就业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学生一次性3000元就业补贴。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省内企业开展紧缺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须按照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进行培养并向所属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定向培养协议、培养花名册等相关证明材料,就业人员花名册、《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录用人员备案花名册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凭证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对象银行账户。

四、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孵化基地政策

1、补贴对象和标准

社会资本、民营企业或高校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的孵化基地,为初次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包括现代农业、工业厂房、商贸店铺、办公楼宇等)或创业服务平台(包括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

按照场地租金不超过同类地区、同类型场地平均租金80%,物业费用不超过同类地区、同类型场地片平均物业费的70%,且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的,根据在基地孵化9个月以上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户数,3年孵化

期内,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户每年5000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基地补贴。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每年10月底前申请补贴时,需提供资金申请表、孵化协议书复印件、入驻孵化企业一览表、就业人员花名册等。申报单位向所属地县区人社部门申请,经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后,由县区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孵化基地银行账户。

五、相关内容说明

(一)高校毕业生。除有特别明确外,均指毕业两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二)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小型微型企业。指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纳入小微企业目录的企业。

(四)就业困难人员。指依据《关于落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79号)认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人员。

(五)重点企业。指经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部门确定,并录入重点企业库中的企业。

(六)紧缺职业(工种)。指省人社厅发布的、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的、技能培训紧缺专业目录确定的职业工种,或设区的市人社部门发布的、在本市范围内实行的、报经省人社厅备案的、技能培训紧缺专业目录确定的职业工种。

六、其他

(一)本通知中各项待遇应自符合条件之日起12个月内申领,逾期视为放弃;如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要求的,应依本通知要求的期限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期满后,方可申领。

(二)现行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本通知未涉及的稳定就业政策措施,仍按原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中“以上”、“以内”均含本数。

(四)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1-3月大事记

1月1日 2019年淮北市“元旦迎新”万人长跑暨徒步活动在市体育场举行。市领导方宗泽、顾文、李加玉、李晓光、金文、张香娥、胡亮、章银发、陈英、王波、钱丹婴，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徐福信、市政协秘书长陈新华出席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方宗泽宣布活动开始并鸣枪发令，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顾文致辞，副市长陈英主持活动开幕式。

1月2日 全市创建省级卫生城市技术评估迎检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顾文出席会议。副市长陈英主持会议。

1月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会见了来淮进行投资考察的北京中关村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石七林一行。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高新区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1月3日 淮北市政府与北京深醒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淮举行。市领导黄晓武、李加玉、胡亮，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深醒科技首席科学家张钊，深醒科技联合创始人 CEO 石磊、CTO 袁培江、执行董事杨子江和李禾禾等一行参加签约仪式。市委常委、秘书长李加玉主持签约仪式。副市长胡亮与袁培江分别代表双方签约。

1月3日 我市召开迎接2018年度省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任务部署推进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余跃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唐保银出席会议。

1月4日 为期两天的全市招商引资项目集中开工观摩活动拉开序幕。当天，濉溪县、烈山区、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安徽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分别有16个、11个、10个、12个项目集中开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分别率组实地观摩部分新开工项目并下达开工令。市领导谌伟、李

明、方宗泽、宰学明、顾文、钱界殊、任东、李加玉、张力、戎培阜、胡亮、程晋明，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集中开工观摩活动。

1月4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率市四大班子领导，集体观摩调研我市部分市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参加观摩调研。

1月5日 相山区、杜集区各有10个项目集中开工，至此，为期两天的全市招商引资项目集中开工观摩活动圆满结束。全市共集中开工69个招商引资项目，协议总投资309.17亿元、1.2亿美元。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分别率组实地观摩部分新开工项目并下达开工令。四大班子领导同志，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观摩活动。

1月7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市委全会精神贯彻、巡视整改和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胡百平、陈英、王波，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文，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1月7日 我市召开专武干部集训暨淮北军分区2019年度开训动员大会。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副市长章银发出席会议，淮北军分区副司令员郁智主持会议。此次集训时间从1月7日至18日，全市115名专武干部通过政治和军事理论、业务和基本技能、组织指挥等集训内容，全面掌握应知应会的各项理论和技能，进一步提升自身素质。

1月8日 市安委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章银发、陈英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月9日 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淮北矿业会议中心隆重开幕。市长戴启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作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市政协委员,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机关和市纪委、监委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驻淮有关单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县区人大、政府、“一委两院”的有关负责同志,在淮省人大代表,我市部分离退休正市级老干部及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等列席会议。

1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来到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相山区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市领导方宗泽、钱界殊、胡亮、章银发、王波,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分组审议。

1月9日 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相继召开。市领导戴启远、朱浩东、胡亮、章银发、陈英、王波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全国、全省会议结束后,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在淮北分会场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1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来到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一组,与委员一起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参加讨论。

1月11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率队现场督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并主持召开工作推进会。朱浩东一行先后来到高登假日酒店和众信普惠公司,对一线普查员进行了慰问,并详细询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强调企业要做到依法如实申报数据,为全面真实反映我市经济发展状况作出贡献。

1月11日 全国、全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胡亮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全省会议结束后,我市随即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1月13日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淮北代

表团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主持会议并传达了关于大会宣传、会风会纪方面的要求。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余跃武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1月14日 市党政军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李加玉、孙军、何志坚一行赴省军区走访慰问,畅叙军民鱼水深情,共话军地融合发展。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杨征,省军区副政委杨学伦等参加座谈会。市民政局及市双拥办负责同志参加慰问。

1月14日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隆重开幕,与会代表听取了省长李国英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当天下午,淮北代表团在驻地召开会议,围绕报告展开热烈讨论。省人大代表邓向阳、宋卫平、黄晓武、方宗泽、宰学明等参加审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两院”主要负责人,部分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1月14日 我市召开辅警管理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出席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加强辅警管理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1月14日 全市“大棚房”清理整治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李明,副市长胡百平、王波出席会议。王波传达了全省“大棚房”问题整治视频会议精神,并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要求。胡百平也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1月14日 全市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胡百平主持会议。

1月16日 省统计局党组成员、总统计师程龙干率队来淮,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保障措施专项考评。市委常委、秘书长李加玉主持汇报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文、副市长陈英、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参加会议或陪同检查。

1月19日 徐州医科大学淮北临床学院(筹)揭牌仪式在市人民医院举行。市委副书记李明,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顾文参加活动,副市长陈

英致辞。

1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胡百平一行，深入濉溪县四铺镇和百善镇，调研脱贫攻坚暨“大棚房”整治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农委等单位及濉溪县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1月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走访看望了黄灵光、吴孝雨、赵长顺、欧阳其昭等市级老干部和高层次专家人才杨杰，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和新春祝福。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政府研究室、市委老干部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月24日 副省长杨光荣在我市开展春节慰问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陪同慰问。市总工会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月24日 我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副市长王波参加演练活动。本次演练模拟我市出现重污染雾霾灾害天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发布不同等级预警信息，并陆续启动各级响应。在市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经各成员单位通力合作、共同处置、社会公众和相关企业的大力配合、周边城市的联防联控，我市的重污染天气得到有效控制，伴随着气象条件的转好，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响应终止。

1月26日 副市长胡亮主持召开全市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调度会议。

1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率队深入驻淮部队、市劳模和困难群众家中，开展集中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给大家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市党政军领导宰学明、孙军、何志坚、李晓光、王波参加慰问活动。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上述活动。

1月28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朱浩东、胡亮、胡百平、章银发、王波、梁龙义参加会议。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相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市政府研究室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1月28日 市公安局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李柯出席签约仪式。签约仪式上，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双方合作背景，并就强化合作提出建议。章银发代表淮北市公安局对李柯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介绍了淮北市情及市公安局的工作开展、队伍建设情况。

1月28日 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其乐融融”口子窖2019春节联欢晚会在市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精彩上演。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谌伟、宰学明、朱浩东、顾文、钱界殊、任东、李加玉、张力，省纪委监委第九纪检监察室主任张耀恒等观看演出。

1月29日 我市举行离退休干部迎春茶话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参加茶话会并发表热情洋溢的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茶话会。市领导谌伟、方宗泽、宰学明、朱浩东、顾文、钱界殊、任东、李加玉、孙军、张力参加茶话会。王成法、王邦杰、郭云修、吴孝雨、赵长顺、欧阳其昭等离退休干部代表共150人参加茶话会。茶话会上，市领导与离退休干部们一同观看了市老年大学艺术团新年文艺演出。

1月29日 淮北市与皖北煤电集团合作发展联席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发表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领导朱浩东、李加玉、胡亮、章银发、王波；皖北煤电党委书记、董事长龚乃勤，总经理袁兆杰等集团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1月30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与中煤矿山建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赵士兵，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郑玉建一行座谈交流。双方就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促进共赢发展、加快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建设达成共识。市委常委、秘书长李加玉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1月30日 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李明、李加玉、李晓光、钱丹婴来到市两宫广场和市职工服务中心，巡视2019年全省就业援助月暨市总

工会“暖风行动”大型公益性招聘会现场。市总工会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1月30日 濉溪县委常委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全程参会指导。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月30日 副市长胡百平率队督查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胡百平一行先后察看了市客运中心站的售票厅、停车场、“三品”安检等重点区域,听取了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情况汇报。

1月31日 淮北市与淮海实业集团合作发展联席会议召开。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李明、朱浩东、李加玉、胡亮、王波、孙兴学,淮海实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童伯根,总经理汤忠喜等集团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市企发展情况以及需要共同会商解决的问题。

1月31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暨揭牌仪式在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举行。副市长胡百平、淮北军分区副司令员郁智参加活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成立标志着我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进入新阶段,对加快规范化建设、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2月1日 淮北市与淮北矿业集团合作发展联席会议召开。会议通报市企发展情况以及需要共同会商解决的问题,围绕市企同心加快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建设,迎新春、叙友情,话未来、谋发展。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李明、朱浩东、李加玉、张力、胡亮、王波、孙兴学,淮北矿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明胜,总经理方良才等集团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2月2日 市委、市政府举行2019年春节团拜会,全市各界人士欢聚一堂,畅叙友情,祝福新春,共话发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团拜会。市领导谌伟、李明、方宗泽、宰学明、朱浩东、顾文、钱界殊、任东、李加玉、孙军、张力等出席团拜会。正市级离退休老同志应邀参会。

2月2日 市领导戴启远、朱浩东、胡亮一行

来到我市部分人员密集场所、商贸流通企业以及消防重点单位,督查春节安全生产、市场供应、森林防火和交通运输等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督查。

2月11日 我市召开招商引资工作会议,继续秉承“招商先行”理念,以“开年首会”形式安排部署招商引资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领导谌伟、李明、方宗泽、宰学明、朱浩东、顾文、钱界殊、任东、李加玉、张力等参加会议。

2月11日 省委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安徽省反馈意见整改动员会和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动员会。市党政军领导黄晓武、戴启远、谌伟、李明、方宗泽、宰学明、朱浩东、顾文、钱界殊、任东、李加玉、孙军、张力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2月11日 副市长胡百平为外出务工返乡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在春节期间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人参加悬挂光荣牌活动。

2月12日 市第六招商团召开2019年第一次调度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钱界殊,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出席会议。会议传达贯彻了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会议精神。招商团各成员单位汇报了当前招商引资情况及2019年招商计划。

2月13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晓武,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率团在沪先后走访了华东师范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就政产学研深入合作、助力淮北转型崛起达成共识。市领导张力、陈英、王波及相关单位负责人,港利集团董事长彭万富、总经理唐军,华师大、港利集团相关单位负责人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2月13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来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北监管分局、

人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市税务局等处调研金融财税系统工作,并慰问一线员工。

2月14日 2019淮北食博会组委会第一次调度会召开,副市长胡亮出席会议。

2月19日 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安徽省反馈意见淮北市整改动员会和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行动动员会召开。市委书记黄晓武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谌伟,市委副书记李明,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方宗泽,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等参加会议。

2月19日 市领导黄晓武、戴启远、朱浩东会见了华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副总裁张际松一行,就加快华孚淮北绿尚小镇项目建设事宜深入交流。

2月19日 市委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暨全市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培训班开班式。市委书记黄晓武参加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开班式。市政协主席谌伟,市委副书记李明,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方宗泽,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负责同志,其他现职市级领导干部等参加会议及培训研讨。

2月20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暨全市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培训班结业式在市委党校举行。市领导戴启远、谌伟、李明、方宗泽、宰学明、顾文、钱界殊、张力参加结业式。市委副书记李明主持结业式。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结业式。

2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市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

2月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部分机关、银行和企业,调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直有关部门及相山

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2月25日 市领导戴启远、朱浩东、张力、胡百平、王波一行深入相山区、杜集区和烈山区,调研汽车站迁建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直有关部门及相关县区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2月26日 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商务、公安、信访、市长质量奖评选和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王波,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淮北军分区司令员何志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文,市政协副主席钱丹婴,市政府各副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2月26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有关文件精神。市政府党组成员朱浩东、胡百平、王波、梁龙义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研究室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2月26日 我市召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推进会,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长、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戴启远参加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李明、宰学明、朱浩东、顾文、钱界殊、李加玉、孙军等参加会议。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27日 市政府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围绕市委八届八次全会、市人代会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动员政府系统全体人员,弘扬奋斗精神,崇尚真抓实干,狠抓落实,敢于担当,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会议,市领导宰学明、朱浩东、胡亮、胡百平、章银发、陈英,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参加会议。会上,戴启远与各位副市长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各位副市长对分管的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

2月27日 市领导戴启远、朱浩东、顾文会见了来淮投资考察的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刘小龙一行。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及市高新区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2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濉溪县铁佛镇,调研脱贫攻坚巡视整改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及市扶贫开发局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2月28日 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并就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政协副主席程晋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徐福信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1日 市政府分别召开市高新区和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副市长胡亮,市政协副主席、煤化工基地党委书记孙兴学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高新区和煤化工基地管委会、濉溪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3月3日-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以全国人大代表身份参加全国“两会”,在履行代表职责的同时,抓住难得机遇,积极宣传淮北。相继接受了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网和安徽卫视、中安在线等主流媒体采访,在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播出同期声,既谈代表履职感受、工作建议,更聚焦淮北高质量转型发展,突出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讲好淮北故事,传递“正能量”,传播淮北声音,扩大影响力。

3月4日至5日 上海电气集团总裁黄瓯、上海电气环保集团总裁王小弟等来淮考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参加考察。副市长胡百平,杜集区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考察或座谈。

3月5日 全市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09周年大会在市文化馆举行。市委副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晓光、张香娥,副市长陈英,市政协副主席王莉莉出席会议。大会表彰了10名淮北市三八红旗手和10个淮北市三八红旗集体,受表彰先进代表作了发言。

3月5日 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胡百平主持会议。

3月6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主

持召开分管部门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3月6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到濉溪县南坪镇调研脱贫攻坚、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3月9日 市领导黄晓武、宰学明、钱界殊、李加玉、王波一行来到绿金湖环湖沿线及绿金岛,实地调研绿金湖环境整治及绿化情况。

3月11日至12日 省委副书记信长星一行来淮,就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和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行动部署落实情况,以及加快皖北振兴发展工作进行调研。省委保密委专职副主任徐飞,省委政研室副主任殷宝平,省皖北办专职副主任花家红;市领导李明、朱浩东、张力、孙兴学等分别陪同调研或参加座谈。淮北矿业集团董事长王明胜,市高新区、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分别参加调研或座谈。

3月12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赴淮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平山电厂二期项目、荣盛家居、宁丰OSB项目、标准化厂房(锂电池产业园)项目现场,调研重点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3月14日 由市政府主办,市市场局、市消保委承办的2019年淮北市3·15晚会在淮北矿业会议中心举行。市领导李明、宰学明、戎培阜、胡亮、钱丹婴,市消保委主任杨彦颖等出席晚会,并为全市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全市诚信企业、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代表颁奖。市政协秘书长陈新华,市消保委成员单位等社会各界代表到场观看演出。

3月18日 市委召开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谌伟、李明、方宗泽、宰学明、朱浩东、任东、李加玉、张力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副秘书长,市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县区四大班子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3月19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戴启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胡亮、胡百平、章银发、王波、梁龙义参加会议。副市长

陈英,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3月19日 我市召开学习贯彻《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座谈会。副市长陈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1日 我市召开招商引资调度会,分析研判当前招商引资工作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副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3月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市委常委、烈山区委书记张力,副市长王波一行深入相关企业和项目工地,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直相关部门和濉溪县、烈山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3月22日 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市领导戴启远、李明、宰学明、任东、李加玉、李晓光、胡百平、章银发、王波、钱丹婴,淮北军分区副司令员郁智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同调研。省科协副主席王洵、魏军锋,团省委、省科技厅相关处室,我市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开幕式或调研。

3月24日 我市召开领导干部大会,对2018年度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省委第四综合考核组组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万以学作动员讲话。市委书记黄晓武主持会议并代表市委领导班子作总结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代表市政府领导班子作总结报告。考核组副组长罗曙生及考核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会议组织开展了对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民主测评和民主评议。

3月25日 我市召开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工作会议,总结2018年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安排部署2019年办理任务。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方宗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市政协副主席张保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来到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开门随机接访,与来访群众面对面交流,倾听群众呼声,解决群众诉求。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信访局、市住建局负责同志参加接访。

3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胡亮一行深入华润金蟾公司、口子东山产业园、华中天力铝业公司等企业,调研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及相关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3月27日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贺泽群率省大气办专家组来我市,反馈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调研指导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王波参加反馈会。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负责同志;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3月27日至28日 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吴劲松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来淮调研经济运行情况和第四次经济普查登记相关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朱浩东陪同调研。

3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深入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督查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督查。

3月28日 副市长胡百平带队前往市殡葬服务中心、龙山陵园、福寿园纪念陵、方山陵园等处,督导清明节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

3月28日 全国、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王波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3月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戴启远,副市长王波一行深入部分项目现场,调研重点工程建设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梁龙义,市直有关部门及杜集区负责同志参加调研。